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7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概要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391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270,0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38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五年；或直至根據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購股權為止。

在授出之合共270,000,000份購股權中，31,000,000份購股權乃向下列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之一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

承授人姓名	職位／與本公司之關係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蔡連鴻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0份
陳凌基先生	陳天堆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兒子	16,000,000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及規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批准向上述董事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